

主要採購部門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機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食環署人員會定期巡查承辦商員工的出勤記錄，確保出勤員工的數目和合約相同。此外，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每月向署方提交工人的出勤、支薪及強積金供款等記錄。食環署人員會以抽樣方式核查有關文件，以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僱傭事宜的規定。如發現個別員工的強積金供款出現問題，食環署會將個案轉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承辦商須根據服務合約所列明的人手規定，安排員工值勤。外判員工每天在上班及下班時，須在場地指定地方所放置的紀錄冊上簽署，以便場地管理人員核對值班員工資料。若場地管理人員發現有值勤人數不符、遲到或早退等情況，康文署可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向承辦商扣減相關服務月費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另外，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亦會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及巡查。如發現承辦商涉嫌違反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一般會就事件與有關承辦商作出了解及向其員工提供可行的協助。如有需要，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會協助有關外判員工尋求有關執法機構跟進。

政府產業署 (產業署)

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訂明，承辦商須向其非技術員工支付不少於所承諾的工資或法定最低工資。承辦商亦須每月按合約要求提交結算單證明他們已向非技術員工支付了相關工資，而該份月結單亦須得到認可的專業會計師的確認。就監察承辦商的員工待遇方面，產業署會定期進行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審查相關紀錄。如發現承辦商未能履行有關「標準僱傭合約」內如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等相關條款，產業署會在扣分制度下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產業署亦會定期與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會面，抽樣審查承辦商有否根據僱傭合約提供相關薪酬待遇。

房屋署

房屋署會密切監管承辦商履行合約和監察其工作表現，最少每季約見承辦商之清潔工人，以了解工人的待遇，防止被剝削情況出現。同時，各屋邨辦事處亦均設有樣貌識別系統，以監察非技術員工的上班人數及工作時數，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訂明之每日/週工人數目/工作時數。另外，房屋署中央巡查小組亦會到各屋邨進行突擊巡查，保障非技術員工權益。